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陕路党函〔2018〕16号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组织广大员工关注使用“陕西交通党建 号角”微信公众号的通知

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党委、集团机关党委、后勤中心党委、集团直属党支部：

为开拓党建工作宣传新渠道，搭建服务党员干部新桥梁，提升党建工作的影响力和党员教育的覆盖面，厅机关党委开通了微信公众号“陕西交通党建号角”。集团公司党委要求各单位党组织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关注微信公众号，推动党员干部把从公众号获取信息作为日常自学的重要渠道。现将关注使用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

集团公司各单位党委按照“陕西交通党建号角”微信公众号内容设置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做好信息采集、编撰报送工作。要求各党委每月报送的信息不少于1篇，直属党支部每季度报送的信息不少于1篇。报送的内容可以是本单位党建工作动态

或工作成果，也可以是先进党员典型事迹、先进基层党组织工作经验等内容。报送的信息要图文并茂、主题突出、题材新颖、短小精悍、通俗易懂，要注重实效性，并严格审核把关，做到“谁报送、谁负责”。

二、关注使用“陕西交通党建号角”微信公众号说明

登陆微信软件，点击右上角“+”号，选择“添加朋友”，点击公众号，搜索“陕西交通党建号角”或“SXJT_9532”，点击关注，完成订阅。也可以用手机扫描本页“陕西交通党建号角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，直接关注该公众号。



联系人：赵莉 电话：83118896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8年6月28日

抄送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，档。